

湖南省石门县闫家湾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主要参数表

评估目的	处置采矿权出让收益
出让机关	常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评估委托人	常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矿山名称	湖南省石门县闫家湾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评估范围	矿区面积：0.1292km ² ； 开采标高：+286m~+170m
资源量合计	981.80万吨
评估利用的资源量	972.91万吨
采(选、治)技术指标	回采率98.0%
可采储量	953.45万吨
产品方案	建筑用碎石
生产规模	50.0万吨/年
评估服务年限	评估年限为19.07年
产品不含税销售价格	综合销售价格为38.05元/吨
固定资产	1428.10万元（净值）
单位总成本费用	23.97元/吨
单位经营成本	21.20元/吨
地质风险调整系数	1.0
折现率	8.0%
出让收益评估价值	矿区范围内保有资源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2886.76万元
可采储量评估单价	3.0277元/吨.矿石
评估基准日	2023年7月31日
评估机构	湖南兴地矿业权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谭盛阶
项目负责人	符海华
签字评估师	符海华、陈湘立